

96

# 湖北省政府稿

保安司令部  
糧政司

總收文

廳  
字第 46072

批該縣呈請三十年度行政會議紀錄建設部門電仰遵照

代電

均縣政府

科  
二科  
四科  
十六

鳴泉

各科陳  
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主席

秘書長  
參謀長  
廳長

白長

程楚棟代

劉長  
十廿七

稿擬稿

李亞夫

程宰年

柯明

徐若霖

張文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省備特

字第

字第

號

號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封發	

672

手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秘書室



代電

均縣縣政府 據呈費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紀錄茲就建設部門核示如次：(一)

第十~~二~~案扶植手工業項下~~小~~大讓名部尚序~~可~~行~~中~~應將組織手工~~紡~~織合作社法

及手做情形休惠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手工業推進辦法附表二之規定詳填表~~十~~

二案架設電話項下應將預算書及籌款辦法專案呈核十三案提倡副

業各項應准照辦十四案所提創一度量衡決議四點核與法定步驟相符惟出售

度量衡器具候目亟應呈核十五案糧食地產各項應准照辦十六案保公共造產

實施辦法已按專案呈核~~另~~新飭遵十七案確定征工辦法一項均悉二項應專案

核核十八案作結核右部份各該項實放核右限形核核自所必要仍應呈核

秋收一律收回歸倉母任違誤二十案安置代貸放未完核右部份均悉二仰



97

遵照：施陳。省保粮建備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98

此系關於本局主管部份業務經分別答復  
 相應送請  
 貴廳核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糧政局



中華民國卅二年拾月拾壹日收到

存子行  
 志  
 古和  
 古和



二股為一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99

本部主事官部  
業經簽註相應轉請  
貴局核辦  
逕此函致  
糧政局

保安司令部

九月廿六日



陳嘉時

湖北省档案馆



100

查均知呈請本年年度行政會議紀錄第十七案所  
存每月令

部主管第十八及二十案所  
糧收旬主管相應核同存件送請

大部核蓋送  
轉為存

以上

保卷司令

附  
此項存件

建設廳



九月廿四

存每月令

徐若森

張晦

柯

祝室年

李亞芝



101

本件抄呈

張梅心

閱時送請二三四科簽核并轉四科  
閱查核辦

敬知

抄核

朱一科

九七

二  
三  
四  
科

已簽核  
已簽核

程守年  
李重立



102

第一科

存文

湖北省政府文辦案通知單

案由

奉委辦理政府遺骨主席及特務故會議紀  
歸併送查

件

原紀錄內有閱  
費極之原併

右案奉

主席諭

有因案查核外應尋日特務檢有副貴廳案件並

特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干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發省書第 五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收到



46072



第十一案

縣政府提

三科扶植手工業案

決議：一、手工業暫定紡紗織布兩種關於鄉村方面由各甲甲長將本甲花戶所有手搖

一、查所提扶植手工業、紡紗機與織布機加以詳細統計有失修無用者應由公所負責統籌修理

或另行添製發交紡織工人之戶工作酌納租金并就各該戶內自行裝機紡織

無須集中一隅。

二、關於市鎮方面由鎮公所組織手工紡織合作社以一戶為一社員由社員集股製

辦紡紗與織布機每保設一工廠每日征集各戶婦女一人或二人到場工作其工作

時間每日酌量規定但不妨礙家庭任務為原則。

三、原料之供給概由鄉鎮公所向銀行洽商貸款購辦棉花交由各保甲長負責

分配與收集每人每日須紡紗六兩或老秤半斤織布必在一丈以上每月一日分給

原料十五日開始收集若有加倍努力出品較多者得由獲利項下酌給相當獎品以

資鼓勵(或棉紗及布類)

四、鄉鎮公所將所收集之出品送交各商店或縣消費合作社銷售之款除支付

貸款本息及各項工資并獎勵外餘補作鄉鎮收入。

九一八

定詳填報查。

年度各鄉小工業推  
進辦法附表(二)之規

織合作社及工廠情

形 依照本者三十一

103



各縣之平衡。

第十二案

縣政府提

架設電話案

決議：本縣二十一鄉鎮已通電話者僅城關仁和草店浪河青潭金葫沙河孫六大

拍金石十鄉鎮其餘十一鄉應積極趕架設完於全縣電訊網所有需用電桿

就地征集電話機及鐵絲磁頭等件並司電話機人員伙食各項費用准鄉代

表會建議由鄉政會議決定籌款架設但必須造具預算呈由縣政府核備查

第十三案

縣政府提

提倡副業案

決議：限定中等戶以上每戶須飼豬二頭雞十隻近山養羊六頭近水養鴨十隻凡有地

達二十畝者飼牛一頭不足二十畝者令二戶共飼一頭達三十畝以上者并養馬或

驢一頭以增加農業副業其有飼養成績優良者由保甲長查明遞報分別予以

獎勵至於貧戶無力飼養者可社請求貸款。

第十四案

縣政府提

度量衡應如何劃一案

決議：一由縣府統籌辦理依照法定標準督工監製烙印後定價分配出售

建

之府

記

身

身

身

建

十三案

中

建



查所提度量衡制一  
案決議四點核明法  
近步驟相符擬准  
照辦惟出售度量  
衡器具價目應呈  
核備案  
第十五案

應如何增加糧食生產案

議：一即令各鄉鎮保甲長應盡力量利用山坡田埂庭園曠野空隙地方普通種植食

糧不得任令寸土荒廢

二強迫游閒份子及一般婦孺切實勞動耕作

三各鄉保應請組社貸款為農民購買耕牛肥料并改換優良種子及添置車水器具

四各鄉保將原有塘壩溝渠水井應儘量疏修完整并考察天然地形水脈泉

源以及受蓋田畝狀況擬挖新塘一口或二口

五厲行採收秧田中卵根絕滅病蟲害

六各鄉鎮保甲長及所有農戶應絕對接受縣農林業指導處主任或指導員

員之督促指導以期積極推動增產工作

第十六案

縣政府提

擬定三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連  
の科

104

尚  
中  
易



決議：通過自本年七月起實施并呈報備案辦法列後  
湖北省均縣二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甲 公耕

一、各鄉保荒山荒地無論公有私有應責成各保征工開墾每行每年至少收熟之項在二十市石  
稅穀價值

二、先儘公荒開墾後及私荒設無荒地即向鄰保商洽利用

三、私荒在三年以上未納糧者即墾依公有同時須換糧換柱

四、種子由保長負責提出保民大會向該保殷實暫借或由保長代墊俟收穫後償還

五、人工由普通戶中等戶担任伙食由大戶特戶担任倘中等戶普通戶自願出伙則聽其便貧  
戶絕對免工

戶絕對免工

六、征工由保長秉承鄉長之命行之領工督工由保隊附負責

七、收穫時保長事先應請鄉公所派員驗收事後應將收穫數量據實報告鄉公所并  
函請財產保管委員派員驗收保管

函請財產保管委員派員驗收保管

八、墾荒以種食糧為原則若因土質關係得改種他物

九、如因耕地缺乏不能達到二十市石糧穀之收效價值應由保長另籌抵補方法

乙 造林植樹



一、各鄉應有大規模植樹造林計劃利用冬季農隙或春天青成各樣發動人民為公眾  
六、規模植樹造林

二、植樹以油桐、核桃、油茶、榆樹、杉樹、鹽膚木、果樹等類前列各樹種以就地取用因  
地制宜為原則

三、所需種子除桐子由鄉代表委員會議決向殷富勸募外餘項各戶就地自覓自行培育  
為原則

四、種植果樹以大量劃一範圍密集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置林警或僱工管理之  
五、公林四週明訂界橋標示并佈告禁止砍伐及牲畜踐踏倘有故違經查出後除勒令補

種齊全外視情節輕重送請罰辦  
六、各鄉荒山荒地不能<sup>論</sup>公有私有除能種糧食者外其餘概須植樹務須於三年內完成  
每年種植若干由鄉政會議定之

七、人民植樹後即報請保甲長查驗保長查驗畢即轉報鄉長查驗驗畢即責成該管保  
甲長與附近人民管理倘有損毀即以該管保甲長及人民是問

八、植樹如遇天旱應發動民衆灌水每戶所植由每戶負責保護灌水以成活為主否則  
責令重植

九、樹之收益應由鄉政會議決定呈准處決管理方法由保民大會公約共同遵守並呈鄉公所備案



丙 養雞

一、每保公養雞二百隻分發各戶義務代養以每戶養雞二隻為原則貧富懸殊者分等

一、貧戶 貧戶殘廢或生活維艱者准免

二、普通戶 堪能自給者養一隻

三、中等戶 動產不動產在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內者養二隻

四、大戶 動產不動產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內者養三隻

五、特戶 五萬元以上及辦理興新事業獲利最厚者養四隻

二、分等由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按各戶經濟狀況轉呈鄉公所由鄉長會同鄉代表決定務必力求公平并定每保達到二百隻之數額

三、開始着手方法每年春由保長按照各戶等級每隻發雞一只二個作小雞一隻由各戶孵魚論生成量與雞之性別若何屆時公家提取母雞一隻

四、雞蛋來源由鄉代表會建議經鄉政會議決定得向該鄉殷實商富勸募或借貸俟雞變價後償還

五、收雞日期規定本年秋冬兩季收齊大戶特戶秋季收普通與中等戶冬季收自願先繳者聽便并規定每雞重量市秤兩斤輕者按市價折錢補足重者予以獎勵倘銀戶自願按市價買回者應准所請



六、獎懲之法超過半斤免服工役一個超一斤免服工役二個逾期一月者罰鷄半斤逾兩月不繳者罰鷄一斤

前項獎懲由保長呈報鄉公所執行之

七、損害賠償飼養時應特注意穀過損失不論原因為何均應按長成重量與市價如數賠償

八、售鷄手續各保保長應按收鷄繳至鄉公所由鄉長派員會同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變賣或由雙方會同定價後指定保長或專人出售所得價款交保委會保管

九、集團養鷄為防止市面抑價及產卵計每鄉養鷄一百隻至五百隻每保養鷄五十隻至一百隻

十、規定開支範圍限制鄉保養鷄儘量利用軍事或老弱殘廢所需膳食與鷄之糞糞鷄以造食為主要春冬不易造食必給食糧等費准在生產項下開支

十一、造食之法即以穀糠或麥皮置於地坑中或木桶內和米湯或潑水上再鋪穀壳或稻麥草外加木蓋使之發熱生虫虫長即飼之按鷄數需定造食之多寡輪流製造供給為廣原料計每鄉每保又必須設置公碾公碾代人磨麵碾米以取糠皮

十二、鷄場環境鷄屋要高六通風窗戶多而細密屋脚離地三尺院牆要高場須寬闊鷄屋前後植以竹林或葡萄架多置沙窩飲水產卵籃并設預備鷄場預防鷄瘟隔離



十三、建築工料應以征工征料之方式必需費用如鐵釘技工等准予募集

十四、選種：集團養雞應注意選種某種雞產卵最多體大易長者則另提一處配以公  
雞使之配合產卵再大量繁殖此專為產卵孵雞之用目的在普遍民間改良雞種  
十五、市鎮居民商店不願養雞者准押合現金代繳按等級決定隻數

丁 養良豬

一、各鄉應成每保居民公營肥豬十頭至五十頭母猪若干以各保飼豬食料之產量決定  
產糲其野菜及食糧豐富之區應儘量多養務期達到平均每保肥豬二十頭  
母猪五頭之數額

二、每保養豬確數由鄉政會議按各保飼豬食料產量決定

三、小豬由公家供給交保長轉發餵戶代養自發豬之日起一年為限至期由餵戶代賣除  
以淨肉四十斤市秤折價繳鄉轉交鄉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外其餘概歸餵戶得受  
四、小豬來源有二由各鄉自擇一種

一、由鄉代表會議建議經鄉政會議決定准按所需資金向殷實富商勸募或借貸

二、由鄉授權保長舉行保民大會按該保應養頭數征求民意願養餵豬不願養者  
出豬種(豬種限于中等戶以上)設遇食料缺之保皆不願養即由保長指定中等  
戶出豬種強迫大戶特戶飼養倘有違抗即報由鄉公所勒令出豬或飼養外並罰



小豬一頭無論借款借豬均候變賣後如數償還

五、母豬以繁殖小豬為原則規定每次產豬五頭以上者全歸餵戶所有六頭至十頭

提一頭十一頭以上者提二頭所提小豬由保長發交其代餵戶飼養并呈報鄉公所轉交鄉

財政保管委員會登記

六、餵戶應妥為保護飼養倘遇死亡除病死者死外其餘應由餵戶按公家應得淨由

四十斤折價賠償如有特殊情形無力賠償者由鄉政會議決定

七、分發豬種催款收款及償還豬本均由保長負責辦理但收款之後須於兩月內繳鄉轉

交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

八、市鎮居民商戶不願養或不能養豬者由鄉鎮代表會建議經鄉政會議決定得按平

均每保肥豬二十頭母豬五頭之收入由各富商繳納現金代替不得藉故推避影響收入

### 戊 養羊

一、牧羊之區各保居民應為公家養羊一百頭至二百頭以每戶二頭為原則各甲或數甲居

民聯合牧養者聽便

二、羊種由鄉公所設法借買或購買發交各保轉發各戶餵養以繁殖為目的繁殖之小羊

由公家與餵戶對分但母羊應儘量分與公家以便發其他各戶繁殖

三、羊種來源



一由鄉代表會建議經鄉政會議決定准向該鄉養之戶借用一部或全部期間一年至二年  
以三胎為限或由地方殷實富商勸募基金強制收買凡經鄉代表會決議并呈報縣  
政府核准者人民不得反抗

二本鄉羊種缺乏即鄉公所籌募或借貸資專人赴鄰鄉鄰縣購買籌募借貸均  
須鄉代表會議決定呈報核准

三鄰鄉鄰縣缺乏由鄉集資呈請縣府派員赴鄰省採購

四羊種缺乏之區政府應佈告禁止宰殺母羊凡私有母羊至期不配而致養肥以備  
宰殺者一經查覺即予沒收私自宰殺沒收羊肉并處三日以上拘留人民宰公羊或不能  
生育之老母羊須報請保長驗明後執行前項沒收處罰由保長報告鄉公所執行并  
須按月公佈呈報

五羊種過少不能一次發齊時各鄉應就各該鄉公所有平均分配如分配不足再以前  
繁殖之羊補齊必俟各保發齊後始能分配本保各戶

六分配羊時各鄉保甲均應備置登記簿將羊之種類大小重量頭數分發日期餵之姓名  
詳細載明收羊時亦然

七小羊生產時後餵戶須當特報告甲長遞級轉報鄉長及財產保管委員會逐級登  
記倘有隱瞞一經查出加倍處罰



八公家應提取之小羊在鄉公所未提取以前仍由原餵戶照常飼養儘量繁殖至年底清算照例對分但每次產羊時必遞級報告登記

九公有之公羊必須長肥後變賣當變賣時必須報告鄉公所請求派員監售

十餵戶對公有羊應特別注意生產時尤須妥為保護倘有損失須負責賠償如非人力不能抵抗之意外侵害須立時報請核辦

十一公營羊普遍後每鄉應集團養羊二十頭至三百頭每保應養十頭至百頭其目的在改良羊種示範人民增加生產

十二羊圈須牢固寬暢乾燥通風最好建築于塘堰之上既免燒棧漫可藉羊屎養畜其建築式樣可因地制宜

一橋式形之適于水上及低窪處

二螺旋形

三階級形上項建築以征工征料之方式完成之

十三集團養羊應盡量利用剩餘勞力得在生產項下開支必須費用如役夫膳食與防疫等費但須經鄉級會議通過并呈報核銷

十四市鎮商民公催牧童等養羊種寄放於附近各鄉否則牲按平均每保二百頭之生產收入向富商攤派以茲收入



一各鄉各保耕牛缺乏之程度公營牧牛二頭至十頭其目的在繁殖小牛便利出在家庭使  
用及為一般貧農止送肥助耕藉以增產但今後代買款應在生子牛償還

二牛之來源如左

一組織合作社直接請求農貸

二對奸商刁民及高利貸者嚴罰小牛必須呈報核准

三分配時按保之貧富及缺乏之程度定先後多寡以最貧最缺之保先發并儘先發貧窮  
之征屬餵養次為貧由長

四牛之使用屬於餵戶所生小牛概歸公有以便轉發他戶餵養

五各鄉在耕牛未用以前所生小牛絕對不得變賣至於牯牛亦應由鄉長責成保長  
掉換牯牛藉繁殖

六絕對禁止耕牛出境并嚴禁

殺或遇私自宰殺或私運出境情事一經查出定嚴懲  
七其餘登

各項手續仿照公營羊辦法辦理

八實行耕牛登記由鄉公所發給耕牛証不取手續費并切實辦理異動登記

附註

一上列各項事業除公耕造林兩項各保必須舉辦外其餘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應選辦一



種或數種其收益不得少於稻谷二十市石之價值

二、公耕所需資金除由保籌集外必要時得依照規定申請貸款辦理如猶有不足時可呈請省政府酌量先行墊款

三、公共造產時有關技術事項得請縣政府技術人員及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或農業指導員指導之

四、公共造產義務應由鄉鎮保甲人員隨時向民眾詳加解釋並利用國民月會廣為宣傳俾能澈底了解

五、公共造產之收益雖由保妥為保管但必須經鄉鎮公所之核准提充自治事業經費或償還所籌資金或貸款之用其收支情形并須榜示週知

六、公共造產應由鄉鎮長切實督促實施以備縣府按期考察及專員公署派員抽查

七、各保應將造產進度於每季終了之三日內依照表式造報於鄉公所鄉公所於每季終了十日內彙轉縣政府致核

八、縣政府按照各保造產季報派員實地致核外并應於每季終了二十日內彙集各保造產成績照規定表式填報省政府考核

九、保公共造產列為鄉鎮保長考成之一如達到預期期效果成績優良即分別嘉獎記功加薪提升否則即予以記過撤職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縣政府提

確定征工辦法案

一義務征工分經常臨時兩種

四科

達二科

一凡公耕墾荒植桐造林每年必須辦理每月規定有固定數目者謂之經常征工

二如建築國防工事開渠築運及建築鄉公所等不定時間隨時征集謂之臨時征工

二經常征工視經濟環境分下列數種由下列等級訂定普通戶每月一個中等戶每月兩個

大戶每月三個特戶每月四個貧戶免征臨時征工亦仿此辦理如不敷用得由鄉代表提

議鄉政會議決定增加

三征工以自備伙食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鄉長酌量情形由普通戶中等戶出工大戶特戶出給養

四征工以縣政府或鄉公所之命令行之

五征工命令到達後不論私事如何重要民伏應按時到達集合地點聽候率領工作倘

有違延外避甚或反抗輕者由鄉長罰工重者送府懲辦

六被征者如遇特殊事故(婚喪疾病或遠出未歸)應由長代催領其工資由被征

者給付工資若干由保民大會按當地生活情形決定不能出力者仿此

七征工命令應將任務及民伏應帶之衣物工具等詳細載明民工應遵照帶齊違者以息工論

核  
四科  
九





110

八、應征民伕不得以老弱婦女頂替違者罰工一個

九、鄉公所與保辦公處應事先指定率領人以便率領工作民伕應遵起息時間接受率領指揮努力工作倘敢怠工或故意搗亂影響全般工作輕者罰工重者送府懲辦

十、工作完成後鄉公所應給收條載明年月日被征姓名幾月份工作幾個(臨時征工不要幾月份)



人走  
根

粮政局

该社贷款积  
各限期结报

自房也要仍  
应趁存秋收

一律收回  
仓不得违误

七五和

粮政局

第十八案

新政府提

新政府提在印必只放積各限期結報案

決議一、已領貸各各鄉應於開會回鄉日請查該鄉

貸各是否具領完竣如有未領者應轉知於本月底

以前一律具領清楚逾期不領者收回根証停貸

二、各鄉鎮長於貸各限期屆滿時即將已未領存根及收

回根証詳細核對表視必即將實領數目連同收回之

根証已未領存根專案報核以憑結報

第二十案

新政府提

貸各未定之各應如何處置案



卷  
第

決議：呈呈省令作爲中等學校學生準備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